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241897.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1

债券代码：242132.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前述债券以下合称“相关债券”）相应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注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项下，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9%；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6 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项下，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6%；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

付息年度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4国君S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国君S1。

3、债券代码：241897.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9个月。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96%。

8、起息日期：2024年11月7日。

9、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4国君S2”）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 3、债券代码：242132.SH。
-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76%。
- 8、起息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9、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4-09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国泰君安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尚待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

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债权人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国泰君安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通知债权人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国泰君安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国泰君安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国泰君安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通知债权人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国泰君安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有关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申报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国泰君安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和“24 国君 S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的国泰君安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示：若相关债券持有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吸收合并事项持有异议的，可以根据《通知债权人公告》向发行人申报债权，要求国泰君安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根据相关债券相应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已经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议案，对相关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相关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联系人：丁天硕

联系电话：021-33388508，15921883199

电子邮箱：dingtianshuo@swwhysc.com

邮编：20003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公司
1)